



## 勇敢的見證人—但以理

經文：但1章; 2:14-45; 4:19-27; 5:17-28; 6:10-23

引言：

但以理是個年少時就被擄的人，有人說他被擄時只有十六歲。他是希西家的王親，但因國家的敗亡而成為一個亡國奴。然而，他仍然勇敢作見證。

### 一．他勇敢所作的見證

- 1.在太監長面前作見證(1:8-13)。見證神的可靠。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中的話(路4:4)。
- 2.在君王面前作見證(3:25-26)。見證神是一切的主宰。祂向人啟示甚麼，人才能明白甚麼。
- 3.在君王面前見證神的公義(4:19-27)。說明驕傲不義的必受神的刑罰，並勸王當如何走。5:25-28所記的也是一樣。
- 4.在群臣前以忠直的生活，見證神的正直完全(6:4)。
- 5.在獅子面前，見證神的權能。這些獅子表示那些陷害但以理的惡人。但神不許可，一根頭髮也不會掉下(6:16-24)。
- 6.在撒但前見證神的得勝信實(9:2; 10:10-11)。

### 二．但以理如何作見證

- 1.立志不讓俗物玷污自己(1:8)。
  - 2.凡事尋求神的旨意啟示(2:18)。
  - 3.高舉神，不奪神的榮耀(2:27-28)。
  - 4.在蒙寵後不驕傲，也不放鬆自己。
  - 5.忠心見證，不因體貼人情而避諱不說明神的旨意(4:19-27; 5:25-28; 6:4)。
- 忠心辦事，毫無錯誤過失，細心謹慎，不留地步使人非議。
- 6.經常禱告，無論在任何環境之下(6:10-11)。以敬拜神的事重於王命和自己的生命。
  - 7.勤讀聖經(9:2)。思想聖經並按神的應許禱告。
  - 8.愛神愛民。

### 三．但以理見證的果效

- 1.外邦人認識神(2:47; 4:34-37; 6:25-28)。
- 2.神的名大得榮耀。
- 3.自己成為神所眷愛人(9:23; 10:19)。
- 4.禱告蒙垂聽。

結論：

當勇敢見證主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